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3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本次解除质押后,窦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3.47%,占公司总股本的4.45%。

●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父子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73,28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5%,已合计累计质押70,871,41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90%,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勇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窦勇	53,496,779	38,496,77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26%	16.59%
窦宝森	111,384,000	96,384,000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6.57%	44.5%
合计	173,282,440	134,880,778			

二、实际控制人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父子累计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窦宝森	61,886,400	18.38%	55,871,413	55,871,4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26%	16.59%
窦勇	111,384,000	33.07%	68,496,779	38,496,779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6.57%	44.5%
合计	173,282,440	51.45%	124,368,192	70,871,413			

上述质押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对于后续的质押或解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4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赎回价格:101.381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截止2023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截至2023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2024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大业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2023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75,264,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5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4,27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0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992,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20,712,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720,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992,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4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叶叶彭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方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叶叶彭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5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5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元/张  
 赎回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5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

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冻结持有相应“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月16日起,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2月26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26日收盘价为128.58元)与赎回价格(101.3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9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以下简称“《独董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网络研究院院长郑维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长黄奕豪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改选董事黄昌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改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保红珊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童建炫(独立董事)、黄昌洪先生(非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75,264,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5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4,27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0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992,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20,712,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720,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992,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4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叶叶彭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方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叶叶彭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07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6%;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20,9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40%;反对19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60%;弃权0股